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 植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9

域外观察 13

导 读

立法动向

1. 深圳出台《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2. 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3.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第 15 号；
4.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央行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银保监会印发《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
7.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8. 工信部就《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 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并公开征求意见；
10. 上海市金融局印发《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涉及个人客户相关业务规范指引》；
11.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行业动态

1. 前链家程序员怒删公司 9TB 数据被判 7 年；
2. 工信部网安局公示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3. 工信部网安局展望 2021：深耕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4. 民法典施行后中国首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宣判；
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整改或关停 209 款 APP；
6. 工信部通知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
7. 工信部通报下架 12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名单；
8. “探针盒子”案一审宣判：认定产品非法；
9. 工信部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力度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10. 银保监会开出 2021 年首张罚单：因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被罚。

域外观察

1. 德国数据保护局以违反 GDPR 为由对 NBB 除以 1040 万欧元的罚款；
2. Everalbum 与 FTC 和解：删除算法；
3. EDPB 及 EDPS 就标准合同条款草案（SCCs）通过了联合意见；
4. 东盟通过数据治理框架及数据跨境标准合同条款；
5. ENISA 发布《数据匿名化：先进技术与使用案例》报告。

一、 立法动向

1. 深圳出台《深圳市数据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2021 年 1 月 4 日，为加快推动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推动出台了《深圳市数据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下称“《方案》”），提出到 2023 年，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根据《方案》，到 2023 年，数字经济将成为推动深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功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新建 10 家高水平研究院、实验室等，建成一批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年营收超过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年营收超过 10 亿元的重点企业 70 家以上。

为达成以上目标，**《方案》列出了 12 个重点领域，包括高端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电子商务和数字创意等产业**。

【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2021 年 1 月 5 日，为防范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信安标委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下称“《实践指南》”），为组织或个人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提供指引。

《实践指南》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社会价值观，**针对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给出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以进一步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统筹协调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促进人工智能对国家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持续推动作用**。

【来源：信安标委】

3.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7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

两份指引对适用主体范围进行明确说明，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

事通信/网络安全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30%的；（2）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30%的；（3）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来源：深交所】

4.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1月8日，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分总则、设立、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六个章节，共计五十四条具体管理办法。《办法》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或为获取其他非法利益，实施以下四种行为，扰乱网络秩序：明知是虚假信息而发布或者有偿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为他人有偿提供删除、屏蔽、替换、下沉信息服务的；大量倒卖、注册并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账号，被用于违法犯罪的；从事虚假点击、投票、评价、交易等活动，破坏互联网诚信体系的。**

【来源：中国网信网】

5. 央行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1月11日，为应对数字征信时代的新挑战，**厘清信用信息、征信业务及金融科技创新的边界，强化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在总结近期监管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央行发布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从宽认定信用信息与征信业务，强化了信息主体权利保护，规定信用信息主体享有查询、更正等权利。**

【来源：央行】

6. 银保监会印发《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

2021年1月12日，为加强保险中介监管，提高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与经营管理水平，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推动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印发了《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6 章 36 条，对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提出全面要求。一是在总则中明确《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二是在基本要求中规定保险中介机构的信息化工作机构职责、关联企业隔离要求、高管负责制度、信息化岗位要求、业务申请条件、分支机构管理、监管报送要求、突发事件报告等内容。三是提出信息系统建设要求，明确保险中介机构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建设方式、外包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录入、系统变更等要求。**四是明确信息安全要求，对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的安全体系、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终端安全、教育培训等提出要求。**五是规定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督管理的有关内容，包括监管理念、监管分工、审查、现场检查、责任追究等，明确提出：不符合《办法》要求的视为不满足《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对于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经营保险中介业务。六是在附则中明确《办法》的实施时间、过渡期整改要求、解释权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废止，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在《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

【来源：人民网】

7.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旨在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安全协同管理体系，推动银保监会有关业务部门、各级派出机构、受托机构等共同参与监管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加强培训教育，形成共同维护监管数据安全的良好环境。

根据《办法》**，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归口管理部门为银保监会统计信息部门，负责统筹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银保监会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在数据采集和使用方面，**《办法》明确监管数据的采集应按照安全、准确、完整和依法合规的原则进行，避免重复、过度采集**。监管数据仅限于银保监会履行监管工作职责使用。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党政机关为履行工作职责需要使用监管数据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监管数据的使用行为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确保可追溯。

【来源：银保监会】

8. 工信部就《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进一步加强物联网安全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工信部组织制定了《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

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包括总体安全要求、终端安全、网关安全、平台安全、安全管理五大类标准**。

【来源：工信部】

9. 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级分类指南》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级分类指南》（下称“《分级分类指南》”）并公开征求意见。

《分级分类指南》是对 GB/Z 20986-2007 的修订，以对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类和分级等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形成新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实现对我国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有效标准支撑的目标。同时，《分级分类指南》也为各类事件通报、预警格式提供参考建议。

信息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处置是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也是重要的工作内容。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是快速有效处置信息安全事件的基础之一。《分级分类指南》编制的目的是：

1） 促进安全事件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2） 便于自动化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
3） 提高安全事件通报和应急处理的效率和效果；
4） 利于安全事件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5） 利于识别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

【来源：信安标委】

10. 上海市金融局印发《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涉个人客户相关业务规范指引》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金融局印发《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涉个人客户相关业务规范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充分尊重并保障承租人，特别是个人客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同时，**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个人客户信息，不得采取不当方式收集个人客户信息，对展业过程中获取的个人客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公开。**

【来源：上海金融局】

11.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2021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推进网络空间治理”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下称“《规定》”）。

《规定》共 7 章 65 条，包括一般规定、引导取证和案件审查、电子数据的审查、出庭支持公诉等内容。《规定》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按照刑事诉讼流程规范网络犯罪案件办理。《规定》立足于网络犯罪的特点，从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到出庭支持公诉，对网络犯罪案件办理作了全流程规范要求。**二是突出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审查的规范要求。《规定》设专章列举了电子数据的常见形式、梳理了取证方式，并对不同形式电子数据的审查要点进行细化规定**。三是注重办案与技术融合。《规定》高度重视检察技术人员和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对办案的专业辅助作用，在各个办案环节就技术辅助办案设置了具体规定。特别是规定建立检察技术人员、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网络犯罪案件办理制度。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吸收检察技术人员加入办案组办理案件。四是突出统筹协作办案。根据网络犯罪跨域性特点，设置专章分别从人员调配、信息互通、代为取证、协助取证四个方面做了细化规定，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打击合力。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 行业动态

1. 前链家程序员怒删公司 9TB 数据被判 7 年

202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维持一审判决。

本案事实为：被告人在就职链家公司时，利用其担任链家公司数据库管理员并掌握公司财务系统 root 权限的便利，登录公司财务系统服务器删除了财务数据及相关应用程序，致使公司财务系统无法登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 工信部网安局公示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021 年 1 月 7 日，工信部网安局公示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组织对部分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域名机构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情况、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及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情况**等开展随机抽查。本次抽查共发现 49 家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域名机构不同程度存在违规情况，均已向各企业反馈检查问题，明确检查整改要求并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来源：工信部】

3. 工信部网安局展望 2021：深耕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展望 2021，工信部网安局将：

（1） 深耕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深入落实《5G 网络安全实施指南》，研究制定 5G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及保护政策标准，发布 5G 设备安全检测报告，探索建立 5G 设备安全国际互认机制，深化提升 5G 安全保障能力。

（2） 深化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治理：推动出台信息通信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全面建立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重要数据清单，探索建立互联网超级平台数据算法安全规则，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交易工具检测认证。

（3） 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开展电信关键基础设施“固基强网”行动，强化网络安全漏洞治理，建立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认证体系，推进车联网统一信任认证建设。

（4） 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出台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打造 10 个左右重点领域网络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打造“百强”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制定网络安全产业链短板目录清单，组织开展技术攻关。

（5） 提升网络安全综合响应保障能力：着力打造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安全响应中心，加强大规模网络攻击威胁监测分析和通报处置，组织省级技术手段升级和联动，指导支持重点城市做好基础通信网络安全风险防控。

（6） 加强网络诚信体系建设：持续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物联网卡安全等网络安全基础管理，深入开展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整治网络黑灰产等网络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来源：人民邮电报】

4. 民法典施行后中国首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宣判

2021 年 1 月 8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孙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孙某在互联网上公然非法买卖、提供 4 万余条自然人个人信息，被判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款 34,000 元，专门用于信息安全保护或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项，并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确认，该案是民法典实施后，**国内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承办法官、杭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官家辉介绍，该案被告孙某侵害不特定社会主体个人信息的行为虽然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当时法律仅对个人信息作出了概括性规定，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有更为详尽的规定。其表示，案件适用民法典更能体现法律对涉及公共利益的社会不特定民事主体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的保护和尊重。案件也不存在适用民法典会“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的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的合理预期”的情形。因此，法院在该案审理中适用了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

【来源：中国新闻网】

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整改或关停 209 款 APP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公开责令整改或关停的 209 款 APP 名单。

本批被责令整改的 201 款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问题 App，游戏类 30 款、金融类 30 款、工具类 26 款、生活服务类 19 款、聊天社交类 18 款、购物类 17 款、音乐视频类 15 款、旅行交通类 13 款、拍照摄影类 8 款、教育类 7 款、医疗健康类 7 款、办公类 6 款、新闻阅读类 5 款。

本批 App 侵害用户权益的典型表现有：**一是未在隐私政策等公示文本中逐一列明 App 所集成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146 款，占比 72.6%），**二是 App 未通过弹窗告知隐私政策等方式公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并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索取终端相关权限**（79 款，占比 39.3%），**三是 App 在用户未使用相关功能或服务时，提前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等权限**（51 款，占比 25.4%），**四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账号注销、删除、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相关投诉举报方式**(49 款，占比 24.4%)；**数据安全隐患问题主要有 Janus 签名机制漏洞、未移除有风险的 Webview 系统隐藏接口漏洞、界面劫持安全、密钥硬编码漏洞、Java 代码反编译风险等**。

【来源：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6. 工信部通知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

2021 年 1 月 13 日，工信部通知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以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规则标准、定级流程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系列防护规范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试点工作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通信管理局（简称试点组织单位）根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试行）》（简称《管理指南》）共同组织实施。试点组织单位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选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可视情商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参与。

【来源：工信部】

7. 工信部通报下架 12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名单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工信部向社会通报了 63 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企业的名单。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 12 款 APP 未按照工信部要求完成整改。

2021 年 1 月 19 日，工信部组织对上述 12 款 APP 进行下架。依据《网络安全法》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应用商店应在工信部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

【来源：工信微报】

8. “探针盒子”案一审宣判：认定产品非法

2021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一起通过民事制裁非法商业行为促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典型案例，判决对生产商、经销商买卖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电子产品所取得的财产予以收缴，警示和打击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交易行为，维护公民私人生活安宁和财产权益。

天津一中院在案件中审理中，对名为“探针盒子”的电子产品的使用功能进行了充分调查，确认产品具有未经同意收集不特定人手机 MAC 地址的功能，且该功能是产品的主要卖点。法院认为，**虽然手机 MAC 地址本身不能识别用户的身份，但与其他信息相结合，可以获取该手机用户的电话号码，因此，手机 MAC 地址属于法律规定的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信息。**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收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该经自然人本人同意，而涉案产品的主要功能是不经用户同意即收集其个人信息，属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工具，因此应认定涉案产品为违法产品。

【来源：央广网天津】

9. 工信部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力度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2021 年 1 月 26 日，国新办举行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针对工信部通报的今年首批 157 款侵权 APP，要求 1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后续会及时开展核查复检等工作，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APP，依法依规采取公开通报和下架等处置措施。

【来源：国新办】

10. 银保监会开出 2021 年首张罚单：因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被罚

2021 年 1 月 29 日，银保监会开出 2021 年首张罚单，某行因**涉及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等六项问题**，被罚 420 万人民币。

该行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
2）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
3）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网络保护不当；
4）数据安全管理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
5）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
6）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

【来源：银保监会】

三、 域外观察

1. 德国数据保护局以违反 GDPR 为由对 NBB 除以 1040 万欧元的罚款

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德国下萨克森州数据保护局（下称“LfD”）对电子产品零售商 Notebooksbilliger.de（即“NBB”）处以 1,040 万欧元的 GDPR 罚款，原因是该公司对其员工进行不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

LfD 的两个主要反对意见是，视频监控是在没有适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至少进行了两年的时间，其保存时间大大超过了必要的时间。

据 LfD 称，摄像机安装在员工的公共区域，工作场所，仓库和销售点。视频监控

不仅针对员工，而且还针对客户，因为摄像机被指向客户可能待较长时间的特定场所，例如座位区或可以测试显示设备的区域。

【来源：dataprivacymanager.net】

2. Everalbum 与 FTC 和解：删除算法

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针对 FTC 指控 Everalbum 欺骗消费者有关其面部识别技术的使用以及保留已停用账户的用户的照片与视频信息一事，Everalbum 与 FTC 达成和解。

作为和解的条件，Everalbum 必须先获得消费者的明确同意才能在其照片和视频上使用面部识别技术。FTC 还要求 Everalbum 删除通过使用其用户上传的照片及视频开发的模型和算法。

【来源：FTC 官网】

3. EDPB 及 EDPS 就标准合同条款草案（SCCs）通过了联合意见

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EDPB 和 EDPS 对两组合同条款（SCCs）通过了联合意见。一组意见关于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之间合同的标准合同条款，另一组意见关于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的标准合同条款。

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标准合同条款将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发挥作用，旨在确保在数据控制者与其数据处理者之间签订合同时，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实现全面协调和法律确定性。

【来源: EDPB 官网】

4. 东盟通过数据治理框架及数据跨境标准合同条款

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东盟部长级会议已通过《数据治理框架》（Data Management Framework, DMF）及数据跨境标准合同条款（MCCs）。

DMF 通过建立一个数据管理系统，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包括数据治理框架及保障措施在内的指南。良好的数据治理规范是帮助企业释放数据价值并同时确保适当保护措施的关键。

而 MCCs 则是模板合同条款和条件，可能会包含在跨境转移个人数据的企业之间的协议中。这有助于减少谈判和合规的成本与时间，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

同时确保跨境传输数据时的个人数据保护。

【来源：pdpc.gov.sg】

5. ENISA发布《数据匿名化：先进技术与使用案例》报告

当地时间2021年1月28日，ENISA发布《数据匿名化：先进技术与使用案例》报告，该报告基于基本的匿名化技术，研究了针对更复杂场景的高级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基于非对称加密，环形签名和组匿名，链接模式，基于多个标识符的匿名，具有知识证明的匿名和安全的多方计算。然后将这些技术中的一些应用于医疗保健领域，以讨论在不同示例情况下可能的匿名选择。最后，它研究了基本匿名化技术在常见网络安全用例中的应用，例如遥测和信誉系统的使用。

【来源：ENISA】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叶涵、钟月萍、陈磊、曾雯雯、胡岩、张国豪、马成龙、王宗鹏、徐雪霞、茹庆谷、杜琨

（本期采编：深圳办公室律师助理 于楚佳 虞晨 ）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9 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广场 T1 办公楼 18 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39 号 3 栋 1702 室